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八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尊中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信安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上字第23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所為114年度重訴字第30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(案列本院115年度上字第236號，下稱本案訴訟)，固經該院於115年1月6日以114年度重訴字第309號裁定限期命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7萬7223元。惟伊尚有負債，並需分期攤還勞健保費用，伊公司帳戶餘額僅有2萬8752元，無資力支付第二審訴訟費用，且伊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通知、國泰世華銀行忠孝分行、玉山銀行忠孝分行存簿為證(見本院卷第9-17頁)。惟

01 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證據資料，僅能釋明聲請人遲延繳納勞  
02 保退休金本息1264元，以及其上開兩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分  
03 別為2萬8752元及0元等情，然聲請人所提之資料並未呈現其  
04 全部之財產狀況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已達無資力狀態，且  
05 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力籌措款項以支付本案訴訟費用。況聲  
06 請人為法人，且於原審曾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11萬8149元，  
07 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(見原法院卷第5頁)，其並未釋明  
08 於繳納上開裁判費後，經濟狀況有重大變遷，致無資力繳納  
09 本案訴訟第二審訴訟費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  
10 助，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3 民事第二十四庭

14 審判長法官 郭顏毓

15 法官 陳容蓉

16 法官 楊雅清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21 書記官 黃炎煌